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謝宜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65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60259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附件1 1062324517_106D204555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乙份，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6)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止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宜蘭縣政府106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0600213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該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60501517 106/2/15



裝

訂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該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6)年3月1日起3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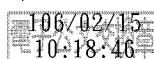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四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該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旨揭獎學金相關申請資訊如附件，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宜蘭縣冬山國中陳雅如組長(電話：(03)9592076轉分機9)或該縣教育處學管科李盈萱小姐(電話：(03)9251000轉分機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該縣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：(03)9369968轉分機331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新北市境內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06.2.9 修正

一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 30 名後，餘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 名，每名 6000 元，高中(職)50 名，每名 3000 元：

(一)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，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(二)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(職)學生。

(三)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
1.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。

2.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。

(四)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1 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(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
(一)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二)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

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 -- 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。

2. 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 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
(三)申請人如為提出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，申請組別應點選「一般組」。

(四)請將下列附件(1)(2)(3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 e-mail 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1. 戶口名簿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或戶籍謄本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身分證代替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。
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
(五)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上傳者，除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外，其他影本附件資料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掛號寄至 26948 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照安路 26 號，冬山國中陳雅如組長收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，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冬山國中陳雅如組長(電話：03-9592076#9)或教育處學管科李盈萱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，如有程式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 03-9369968#331)。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-mail 郵件，並主動上網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 網址左側報名清單)查看是否完成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：

1. 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-公告與熱門活動-教育處項下查詢。
 2. 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)-錄取名單(或報名清單)項下查詢。
- 提供本縣 105 年度第 2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：

組 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 資格人數	錄取 人數	各組錄取 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90 人	34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學生	16 人	16 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274 人	20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學生	40 人	30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 截止日	網路公告 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20	3/20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9/1—9/20	9/20 下午五點	11/15